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本公司錦興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3
討論事項(壹)	5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13
選舉事項	15
討論事項(貳)	18
附 錄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 資訊	3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32
本公司章程	3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 討 論 事 項 (壹)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討 論 事 項 (貳)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本公司錦興廠

一、討論事項(壹)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二、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 104 年度減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以往</u>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u>(以下簡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 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累積</u>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u>為</u> 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u>除</u> 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二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項內容並移列至修正後第十九條，另調整條次。</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u>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略)	第廿二條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依新修正章程第 19 條規定，經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3.7%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 億 7,102 萬 8,000 元，全數發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 104 年度減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減資，所檢附之健全營業計畫，其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謹報請 備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營業報告

因全球經濟疲弱，104 年度 DRAM 市場於第 2 季起呈現供過於求的挑戰，產品平均售價持續滑落。南亞科技藉由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並提高在較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占有率以維持穩定的獲利。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38.8 億元，稅後淨利 171.4 億元，每股盈餘 7.07 元。

本公司 104 年度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其中晶圓月產出量由 1 月 56 仟片提升至 12 月 60 仟片，同時 30 奈米微縮產品產出比重也持續提高，至第 4 季已逾 5 成。

此外，為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扮演好關鍵供應商角色，本公司以優質的客戶服務，與晶片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的策略聯盟基礎，以共同致力於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出，並滿足多樣化的需求。在產品開發方面，強化低功率產品設計及相關工程開發實力，也同時發展多晶片封裝產品線以滿足行動裝置客戶群的需求。在公司同仁通力合作下，車用、工規、網通、系統級封裝及客製化產品等較高毛利應用市場亦已打下了穩健的基礎。

二、105 年營運計畫概要

南亞科技 105 年經營重點，為深耕利基型與客製化產品市場以提升每片晶圓產值，生產效能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及進行 20 奈米製程轉換，說明如下：

- (一) 持續專注在消費用和低功率用等利基型市場，並開發客製化產品，以加速產品多元化，提升利基型產品比重，穩固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佔有率。預計 105 年度本公司消費用和低功率用產品占營收比重可達 85% 以上。
- (二) 持續推動成本改善，除藉由前、後段製程及設備效

能等改善專案外，並進一步提高 30 奈米微縮產品產出比重，計畫 105 年將超過 7 成，以提高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預估 105 年位元出貨約成長 10%。

(三) 啓動 20 奈米製程技術轉換，進行生產線調整，預計於第 4 季導入新設備並加速下世代高速 DDR4/LPDDR4 新產品線開發，提供完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新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要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亞科技與美光於 104 年 12 月簽署協議，支持台灣美光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併購華亞科、以不超過新台幣 315 億元投資美光及取得美光未來世代 1x/1y 奈米技術與產品授權之選擇權，該併購案已提請華亞科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預期雙方將進入嶄新世代的策略聯盟關係，未來南亞科將成為美光投資者，並且取得美光下世代技術授權之選擇權，可達到南亞科與美光雙贏的局面，也更進一步強固南亞科技擔任利基型記憶體市場關鍵供應商的佈局。

105 年 DRAM 市場將持續面臨挑戰，在供給方面，前三大供應商持續提升 20 奈米及 1x 奈米的生產比例並導入新產能，依市調機構預估 105 年全球晶粒產出年成長率將較 104 年高。在穩定的產業結構下，同業對於產出的增加會較為謹慎，再加上維持獲利動能的考量，總體供給成長會處於理性的軌道上。

至於需求方面，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再加上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長力道趨緩，致使 DRAM 需求成長率預計與 104 年相當。而四年一度的夏季奧運則可望帶動對高畫質數位電視、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增加 DRAM 需求。

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我們將力求營運績效，持續提升公司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
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
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
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謝武銘



監察人：

蔡明忠



黃銀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減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998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3 月 10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458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減資金額：新台幣 215,649,072,890 元。
 - (3)銷除股份：21,564,907,289 股（含上市普通股 2,734,665,392 股及私募普通股 18,830,241,897 股）。
 - (4)減資比率：89.991606%。
 -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983,358,100 元（含上市普通股 304,135,157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94,200,653 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本次減資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998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減資案以 103 年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呈奉經濟部 103 年 7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72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141,167 千元，優於計畫目標 12,664,555 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 1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至 2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05年6月20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5年6月22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5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2人，董事候選人9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企 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電路板 及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907,303,769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 士頓大學工 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4,00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化 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堯	美國 Pitzer College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協理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907,303,769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台北科技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15,421,010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現任：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263,098
張家鈺	逢甲大學自 動控制工程 學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經理	59,839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現任：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副秘書長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侯彩鳳	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現任： 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曾任：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0
許舒博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現任： 全國商業總會副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3,875,905	100	49,107,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26,567,909	61	26,938,594	55
營業毛利	17,307,996	39	22,169,028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729	2	588,584	1
6200 管理費用	1,206,219	3	1,398,3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662	4	1,377,524	3
營業費用合計	3,820,610	9	3,364,456	7
營業淨利	13,487,386	30	18,804,57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6,050	1	261,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419,496	1	571,4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860,427)	(2)	(1,199,81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404,923	10	13,294,65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0,042	10	12,928,124	27
7900 稅前淨利	17,677,428	40	31,732,696	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028	1	2,481,199	5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171,400	39	29,251,497	6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三))	-	-	(1,056,131)	(2)
本期淨利(損)	17,171,400	39	28,195,366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255)	-	59,4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35)	-	(1,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2,484	-	-	-
	(112,606)	-	57,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8	-	(3,7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37)	-	12,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115)	-	65,8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48,285	39	28,261,236	5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141,167	-	29,238,438	59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996,121)	(2)
8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7,141,167	-	28,242,317	57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233	-	13,059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60,010)	-
8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淨利(損)	\$ 30,233	-	(46,9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17,018,052	39	29,304,308	60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996,121)	(2)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17,018,052	39	28,308,187	58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30,233	-	13,059	-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60,010)	-
87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綜合損益	\$ 30,233	-	(46,951)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7		12.19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		(0.42)
	\$	7.07		11.7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2		12.18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42)
	\$	7.02		11.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129,599	100	48,589,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26,209,509	61	26,809,439	55
營業毛利	16,920,090	39	21,780,512	4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78,605)	-	(72,64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2,643	-	19,565	-
營業毛利	16,914,128	39	21,727,434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989	1	415,327	1
6200 管理費用	1,192,306	3	1,365,7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728	4	1,335,071	3
營業費用合計	3,524,023	8	3,116,116	7
營業淨利	13,390,105	31	18,611,31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4,239	1	266,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387,995	1	790,5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851,724)	(2)	(1,191,2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475,243	10	12,170,19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5,753	10	12,036,503	25
7900 稅前淨利	17,625,858	41	30,647,821	6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84,691	1	2,405,504	5
本期淨利	17,141,167	40	28,242,317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255)	-	59,4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35)	-	(1,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484	-	-	-
	(112,606)	-	57,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8	-	(3,7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37)	-	12,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09)	-	8,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115)	-	65,8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18,052	40	28,308,187	58
8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7.07		11.7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7.02		11.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3,705	3	7,267,855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442,511	5	6,025,29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9,8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86,388	1	1,660,98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及七)	263,588	-	248,01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949,340	6	5,148,40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7,089	2	891,640	-
流動資產合計	17,822,621	17	21,262,018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2,930	-	115,3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34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181,2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2,833,967	32	28,345,20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9,763,526	48	51,175,927	49
1780 無形資產	406,193	-	537,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76,064	1	846,64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	1,632,343	2	1,883,8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87,773	-	386,2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83,416	83	83,290,294	80
資產總計	\$104,006,037	100	104,552,3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306,000	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80	2	1,075,34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5,430	-	133,59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6,646,915	26	41,099,884	3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0	-	3,900,000	4
其他流動負債	3,216,474	3	2,970,922	3
流動負債合計	35,229,599	34	49,179,746	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685,000	12	12,480,00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558	-	276	-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三))	273,923	-	282,2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55,860	1	634,56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722	-	298,4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22,063	13	13,695,508	13
負債總計	49,151,662	47	62,875,254	60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24,285,658	23	24,095,278	23
預收股本	-	-	653,565	1
資本公積	7,812,701	8	6,377,936	6
法定盈餘公積	1,077,812	1	-	-
累積盈餘	21,913,621	21	10,816,268	10
其他權益	(4,570)	-	5,939	-
庫藏股票	(347,533)	-	(347,5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737,689	53	41,601,453	40
非控制權益	116,686	-	75,605	-
權益總計	54,854,375	53	41,677,05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06,037	100	104,552,3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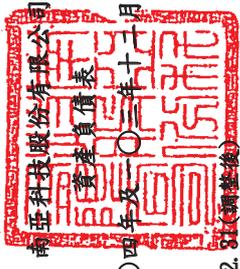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調整後)	104.12.31	103.12.31(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2,753	6,414,145	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4,443,733	4,976,818	1	1,065,5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09,846	1,558,297	-	133,59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66,021	1,644,580	25	40,626,47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八)及七)	263,588	248,012	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15,290	4,834,283	1	3,900,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816	884,554	3	2,784,412
流動資產合計	<u>17,105,847</u>	<u>20,560,689</u>	<u>34</u>	<u>48,510,0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40	-	12	12,480,00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81,2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33,219,400	28,677,212	-	282,2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722,671	51,157,114	1	634,563
1780 無形資產	406,193	537,136	-	513,6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89,322	840,000	13	13,910,49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八))	1,632,343	1,883,806	47	62,420,5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67,643	366,01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08,192</u>	<u>83,461,281</u>	<u>23</u>	<u>24,095,278</u>
資產總計	<u>\$103,514,039</u>	<u>100,104,021,970</u>	<u>100</u>	<u>104,021,97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300,000	-	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7,888	-	1	1,065,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5,430	-	-	133,5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6,176,298	-	25	40,626,4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2,565	-	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00,000	-	1	3,9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7,855	-	3	2,784,412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0,036</u>	<u>48,510,026</u>	<u>34</u>	<u>48,510,0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685,000	-	12	12,4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838	-	-	-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一))	273,923	-	-	282,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55,860	-	1	634,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693	-	-	513,6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36,314</u>	<u>13,910,491</u>	<u>13</u>	<u>13,910,491</u>
負債總計	<u>48,776,350</u>	<u>62,420,517</u>	<u>47</u>	<u>62,420,517</u>
權益(附註六(五)(六)(十三)(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24,285,658	-	23	24,095,278
預收股本	-	-	-	653,565
資本公積	7,812,701	-	8	6,377,936
法定盈餘公積	1,077,812	-	1	-
累積盈餘	21,913,621	-	21	10,816,268
其他權益	(4,570)	-	-	5,939
庫藏股票	(347,533)	-	-	(347,533)
權益總計	<u>54,737,689</u>	<u>41,601,453</u>	<u>53</u>	<u>41,601,4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3,514,039</u>	<u>100,104,021,970</u>	<u>100</u>	<u>104,021,97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608,511	-	3,696,784	-	(233,081,650)	(19,739)	17,405	(347,533)	9,873,778	131,359	10,005,137	-	(20,2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0,241)	-	-	-	(20,241)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9,608,511	-	3,696,784	-	(233,101,891)	(19,739)	17,405	(347,533)	9,853,537	131,359	9,984,896	-	(20,241)
本期淨利(調整後)	-	-	-	-	28,242,317	-	-	-	28,242,317	(46,951)	28,195,36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97	(3,777)	12,050	-	65,870	-	65,8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99,914	(3,777)	12,050	-	28,308,187	(46,951)	28,261,23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00,117	-	-	-	-	-	2,200,117	-	2,200,117	-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5)	-	-	-	-	-	(835)	-	22,939	-	-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	(36,311)	-	(23,652)	-	-	-	(59,963)	-	(9,787)	-	-
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8,129	-	-	-	-	-	18,129	-	14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840	653,565	500,052	-	(7,176)	-	-	-	1,282,281	-	1,282,281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104)	-	(22,104)
減資彌補虧損	(215,649,073)	-	-	-	215,649,073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24,095,278	653,565	6,377,936	-	10,816,268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75,605	41,677,058	-	-
本期淨利	-	-	-	-	17,141,167	-	-	-	17,141,167	30,233	17,171,40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23,115)	-	(123,1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28,561	11,928	(22,437)	-	17,018,052	30,233	17,048,28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812	(1,077,81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3,396)	-	-	-	(4,853,396)	-	(4,853,39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86,316	-	-	-	-	-	86,316	-	86,316	-	-
發放子公司認股權發行新股	-	-	1,374	-	-	-	-	-	1,374	-	1,374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3,159)	-	-	-	-	-	(3,159)	3,159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300	7,300	-	-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24	-	-	-	-	-	2,924	-	2,924	-	-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3	-	-	-	-	-	893	-	89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393,633	-	393,633	-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89,599	-	-	-	-	-	489,599	-	489,599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21,913,621	(11,588)	7,018	(347,533)	54,737,689	116,686	54,854,375	-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9,608,511	-	3,696,784	-	(233,081,650)	(19,739)	17,405	(347,533)	9,873,77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0,241)	-	-	-	(20,241)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9,608,511	-	3,696,784	-	(233,101,891)	(19,739)	17,405	(347,533)	9,853,537		
本期淨利(註)	-	-	-	-	28,242,317	-	-	-	28,242,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97	(3,777)	12,050	-	65,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99,914	(3,777)	12,050	-	28,308,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00,473	-	-	-	-	-	2,200,473		
減資彌補虧損	(215,649,073)	-	-	-	215,649,073	-	-	-	-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5)	-	-	-	-	-	(835)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	(36,311)	-	(23,652)	-	-	-	(59,963)		
認列員工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7,773	-	-	-	-	-	17,7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840	653,565	500,052	-	(7,176)	-	-	-	1,282,28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24,095,278	653,565	6,377,936	-	10,816,268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本期淨利	-	-	-	-	17,141,167	-	-	-	17,141,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23,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28,561	11,928	(22,437)	-	17,018,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812	(1,077,8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3,396)	-	-	-	(4,853,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6,316	-	-	-	-	-	86,3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3,159)	-	-	-	-	-	(3,1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374	-	-	-	-	-	1,374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924	-	-	-	-	-	2,924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893	-	-	-	-	-	89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393,6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89,599	-	-	-	-	-	489,59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21,913,621	(11,588)	7,018	(347,533)	54,737,689		

註：員工紅利 634,40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77,428	31,732,69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56,131)
本期稅前淨利	<u>17,677,428</u>	<u>30,676,565</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9,957	5,416,077
攤銷費用	129,408	191,434
利息費用	860,427	1,207,899
利息收入	(226,050)	(262,270)
股利收入	(3,60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805	18,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04,923)	(13,294,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5	(53,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04	395,2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223)	(173,335)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u>5,000</u>	<u>14,000</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89,749</u>	<u>(6,527,9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682,725	759,1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48	239,897
存貨(增加)減少	(800,933)	2,568,2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7,583)	234,812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90,925)	(692,9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897)	939,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58)	(145,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773)	(23,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60,796)</u>	<u>3,878,8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6,381	28,027,546
收取之利息	227,576	261,069
收取之股利	3,601	-
支付之利息	(882,399)	(1,242,110)
支付之所得稅	(32,918)	(3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22,241</u>	<u>27,010,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2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0)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841,842)	(5,795,646)
出售設備價款	2,928	77,976
取得無形資產	(111,196)	(291,163)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3)	(361,681)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69,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2,963)</u>	<u>(4,310,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06,000	90,6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0)	(180,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9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0)	(7,3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487,626)	(25,373,682)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7,853)	(7,4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1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633	1,282,28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22,1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00	-
發放現金股利	(4,852,0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40,568)</u>	<u>(19,513,8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60)	86,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64,150)	3,272,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855	3,995,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3,705</u>	<u>7,267,8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應收租賃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7,625,858	30,647,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9,997	5,360,994
攤銷費用	129,408	191,434
利息費用	851,724	1,191,244
利息收入	(224,239)	(266,992)
股利收入	-	54,3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2,523	17,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75,243)	(12,170,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6	(329,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04	(10,0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05	72,6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643)	(19,5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223)	(173,697)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5,000	14,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0,129	(6,054,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60,480	298,9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368)	205,181
存貨(增加)減少	(981,007)	2,220,8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0,262)	181,105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108,019)	(480,9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016	152,3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114)	870,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958)	(145,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620)	(2,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852)	3,299,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19,135	27,892,336
收取之利息	225,758	265,798
支付之利息	(873,959)	(1,221,827)
支付之所得稅	(1,036)	(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9,898	26,936,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2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810,003)	(5,764,014)
出售設備價款	2,928	475,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	-
取得無形資產	(111,196)	(291,163)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	(362,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655)	(5,803,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9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0)	(7,3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00,000)	(24,000,000)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7,853)	(7,404)
發放現金股利	(4,852,02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633	1,282,28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22,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6,242)	(18,028,0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7	90,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1,392)	3,195,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4,145	3,218,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753	6,414,1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數：		分配項目：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6,914,297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1,714,116,739	1. 本年度擬定分配現金股利 2.8 元/股。
2. 調整數	38,145,874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0,407	2. 本次分配之股利 7,695,984,268 元，係全部屬於 104 年度稅後盈餘。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112,606,845)	3.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7,695,984,268	3. 有關上項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2,748,565,81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2,498,949,297	4.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4. 本期稅後純益	17,141,167,385			5. 調整數係轉換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依規定調整未分配盈餘。
				6.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7. 特別盈餘公積 4,570,407 元係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11,588,649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收益 7,018,242 元之淨額提列。
合 計	21,913,620,711	合 計	21,913,620,71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642,09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6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3,252,97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先前DRAM產業市況不利影響，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7,406,978千元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香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8,97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03%，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為利得6,260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先前DRAM產業市況之不利影響，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7,534,189千元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671,028,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

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以下簡

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

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舉票，每張選舉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股)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嘉昭	1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文淵	17206	4,000	
董 事	王瑞華	-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	0	
董 事	李培瑛	1266	263,098	
董 事	張家鈺	39	59,839	
董 事	鄒明仁	1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文堯	1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蘇林慶	1	907,303,7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高啓全	1105	5	
監 察 人	謝式銘	3	15,421,0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銘隆	565	145	
監 察 人	葉明忠	5	687,558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備註：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分別為 907,630,711 股及 16,108,713 股，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 65,965,580 股及 6,596,558 股。